|  |
| --- |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评审工程名  2.建设地点：河南省固始县  二、编制范围  评审范围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固始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下发的评审委托通知书（固财预评〔2023〕-221号）。  2.送审预算书、图纸、问题答疑等资料。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取费定额、综合解释、政府相关文件。  4.材料价格参考《固始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信息价，并结合同期市场价计取。  5.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6.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2023年1-6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3〕26号)执行。  7.《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20〕5号）及《河南省预算评审操作规程》（豫财评审〔2020〕3号）。  8.河南省地市现行的行业准则及配套的地方法规等。  9.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五、未尽详述之处按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 |